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于2022年6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1年12月2日至2022年6月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有1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韦*广	2022/3/3-2022/3/4	9,000	9,000

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公司筹划、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公司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33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政大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0,942,9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30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董事长袁志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熊海涛女士、吴敌先生、独立董事朱乾宇女士、孟跃中先生以网络视频方式出席,独立董事杨雄先生、肖胜方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监事陈国雄先生、职工代表监事邢泷语先生以网络视频方式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戴耀珊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1,891,954	97.7611	18,719,152	2.1998	331,800	0.0391

2、议案名称:《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1,658,954	97.7338	19,283,952	2.266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1,930,554	97.7657	18,680,552	2.1952	331,800	0.039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05,270,202	84.6760	18,719,152	15.0570	331,800	0.2670
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05,037,202	84.4885	19,283,952	15.5115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5,308,802	84.7070	18,680,552	15.0260	331,800	0.267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1、2、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拟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3、根据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公司独立董事朱乾宇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未收到股东委托。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永新、谢碧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2-53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22年7月8日(星期五),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参与南京市2022年度第二批次集中供地部分土地竞拍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参与南京建邺区河西南NO.2022G30地块、南京建邺区河西南NO.2022G31地块及南京雨花台区人居森林NO.2022G41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若公司成功竞得相关地块,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开发建设,公司授权经营层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自主开发或与品牌开发商合作开发的方式,开发上述所竞得的相关地块。若公司成功竞得相关地块,且成交价格总额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授权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参与南京市2022年度第二批次集中供地部分土地竞拍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2-54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参与南京市2022年度第二批次集中供地部分土地竞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精做强公司主营产业,推动公司房地产业发展,本着控制风险、科学决策、效益最优的原则,经过充分的前期调研,公司拟参与南京市2022年度第二批次集中供地部分土地竞拍。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拟于2022年7月12日参与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南NO.2022G30(以下称"NO.2022G30地块")、建邺区河西南NO.2022G31(以下称"NO.2022G31地块")及雨花台区人居森林NO.2022G41(以下称"NO.2022G41地块")三幅目标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

2、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竞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但竞拍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成功竞得相关地块,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开发建设,公司授权经营层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自主开发或与品牌开发商合作开发的方式,开发上述所竞得的相关地块。公司根据本次事项后续进展,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若公司成功竞得相关地块,且成交价格总额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拟参与竞拍地块的基本情况

1、NO.2022G30地块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南NO.2022G30地块(建邺区双闸街道螺塘路以北、庙中街以西28-5地块),四至为:东至庙中街,南至螺塘路,西至天保街,北至高庙路。

地块编号	NO.2022G30	地块名称	建邺区双闸街道螺塘路以北、庙中街以西(28-5)地块
地块四至	东至庙中街,南至螺塘路,西至天保街,北至高庙路。		
出让面积	19048.44㎡	起始价/楼板价	14.2亿元/31061.2元/㎡
计容面积	45716.3㎡	最高限价/楼板价	16.2亿元/35436.0元/㎡
土地用途	R2二类居住用地	摇号价/摇号楼面价:	16.3亿元/35655元/㎡
容积率	1.0≤R≤2.4	保证金金额 截止时间	2.84亿元 2022年7月11日16:00
出让年限	70	毛坯限价	48000元/㎡
规划指标	建筑限高H≤100m 建筑密度≤20% 绿地率≥35%	竞拍时间 土地付款节奏	2022年7月12日上午9:30 2022年8月12日付款至50% 2023年1月12日付款至100%
开发建设要求	1、竞买人须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要求; 2、购地资金必须为自有资金; 3、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可变更受让人,但竞得人在项目公司所持股份须大于50%; 4、普通商品住宅毛坯销售均价不得超过48000元/㎡。		

2、NO.2022G31地块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南NO.2022G31地块(建邺区双闸街道螺塘路以北、新亭街以西28-3地块)。四至为:东至庙中街,南至螺塘路,西至天保街,北至高庙路。

地块编号	NO.2022G31	地块名称	建邺区双闸街道螺塘路以北、新亭街以西(28-3)地块
地块四至	东至新亭街,南至河道,西至庙中街,北至高庙路。		
出让面积	19275.02	起始价/楼板价	14.4亿元/31128.4元/㎡
计容面积	46260.0	最高限价/楼板价	16.4亿元/35451.8元/㎡
土地用途	R2	摇号价/摇号楼面价:	16.5亿元/35668元/㎡
容积率	1.0(Far≤2.4	保证金金额 截止时间	2.88亿元 2022年7月11日16:00
出让年限	70	毛坯限价	48000元/㎡
规划指标	建筑限高H≤100m 建筑密度≤20% 绿地率≥35%	竞拍时间 土地付款节奏	2022年7月12日上午9:30 2022年8月12日付款至50% 2023年1月12日付款至100%
开发建设要求	1、竞买人须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要求; 2、购地资金必须为自有资金; 3、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可变更受让人,但竞得人在项目公司所持股份须大于50%; 4、普通商品住宅毛坯销售均价不得超过48000元/㎡。		

3、NO.2022G41地块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居森林NO.2022G41地块(雨花台区西寇路以东、吉祥路以北人居森林七期地块),四至为:东至绿罗路,南至吉祥路,西至西寇路,北至规划一号路。

地块编号	NO.2022G41	地块名称	雨花台区西寇路以东、吉祥路以北地块(人居森林七期)
地块四至	东至绿罗路,南至吉祥路,西至西寇路,北至规划一号路。		
出让面积	39678.47㎡	起始价/楼板价	21.2亿元/20550元/㎡
计容面积	103164.02㎡	最高限价/楼板价	24.2亿元/23458元/㎡
土地用途	R2二类居住用地	摇号价/摇号楼面价:	24.3亿元/23554.7元/㎡
容积率	1.0≤R≤2.6	保证金金额 截止时间	4.24亿元 2022年7月11日16:00
出让年限	70	毛坯限价	36500元/㎡
规划指标	建筑限高≤80 建筑密度≤22 绿地率≥35	竞拍时间 土地付款节奏	2022年7月12日上午9:30 2022年8月12日付款至50% 2023年4月12日前付清
开发建设要求	地块应结合东南角地下空间设置不小于1800㎡的地下商业,并通过下沉庭院等方式与地面商业呼应; 地块内所建商业用房可上市销售、转让。		

三、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综合分析项目区位、周边竞品、目标定位等因素,结合项目经济效益测算及一定的市场预期,公司认为:

三幅目标地块中河西南两幅地块(NO.2022G30、NO.2022G31)为南京第一梯队热门板块,板块内部均规划多条地铁线路,道路畅通,路网环绕,可快速通达主城各个区域;板块内教育资源丰富,名校聚集;医疗资源及商业、生活休闲配套完善,区位优越。且两幅目标地块均位于公司璟辰望樾府(NO.2021G115)项目南侧和东南侧,地块体量适中,区域位置优越,目标地块周边在售与规划楼盘项目均面向高端客群,社区综合品质高。适宜打造高品质改善项目,与现有项目形成联动效应。

雨花人居森林地块(NO.2022G41)自然景观资源优越,板块规划舒适宜居,亦可打造改善产品。板块与河西南仅一河之隔,轨道交通配套及道路规划完善,后期规划落地后,板块价值将进一步提升,具备一定规划利好和发展潜力。

综上所述,以上三块拟参拍地块区位优越、发展潜力可观、销售预期良好,宜开发住宅项目。

今年以来,受疫情与行业下行影响,楼市虽遇冷但政策利好不断。此次土拍部分地块降低起拍价、提高毛坯限价,且有13幅优质地块采取"差异化定房价,按程序报备"的定价策略,进一步释放利润空间,利好信号明显。中北房地产作为南京本土拥有二十多年开发经验的房企,将立足业务定位及房地产业发展规划,主动、有针对性地参与土地竞拍,努力做强做优主营业务,提高房地产项目自主开发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效益。

四、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2-040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3宗案件已撤诉、1宗案件执行中、2宗案件已上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执行人、被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已撤诉案件的金额10.43亿元;执行中的案件的金额685.91万元;已上诉案件的金额8.82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已撤诉案件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执行中的案件及已上诉的案件,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

一、已撤诉的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诉金额(亿元)	审理法院	诉讼阶段/进展
1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35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已撤诉
2	杨亚红	本公司	0.03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已撤诉
3	钱悦	本公司	0.05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已撤诉
	合计		10.43		

二、执行中的案件

公司前期于《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2022-036)中披露了涉及原告为青岛和众建筑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再审已判决的情况。2022年7月4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送达申请执行人青岛和众建筑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青岛森和置业有限公司、被执行人青岛海泉置业有限公司、被执行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的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执行决定书等法院文件(案号为(2022)鲁0215执3470号)。

(一)根据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责令公司履行下列义务:

限三日内主动履行(2022)鲁02民再4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并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的迟延履行利息。

本案执行标的:6,797,702.72元,执行费:61,389元。

(二)根据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1. 冻结被执行人青岛森和置业有限公司、青岛海泉置业有限公司、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6,797,702.72元,期限为一年。

2. 若存款不足,则查封、冻结、扣押、提取被执行人青岛森和置业有限公司、青岛海泉置业有限公司、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动产、不动产、银行存款及其他财产权益。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动产查封期限为两年,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的查封期限为三年。

需要续行冻结、查封的,申请执行人应当在冻结、查封期限届满前30日内提出续行冻结、查封的书面申请。

本裁定立即执行。

(三)根据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的执行决定书,决定如下:

将青岛森和置业有限公司、青岛海泉置业有限公司、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本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已上诉的案件

(一)涉及原告为重庆金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

公司前期于《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2022-037)中披露了涉及原告为重庆金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一宗抵押合同纠纷案件的一审判决情况。2022年7月1日,公司收到法院电子送达上诉人(一审原告)重庆金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上诉状,上诉人因不服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案号为(2021)沪0110民初14339号),提起上诉。

(二)涉及公司诉上海慧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

公司前期于《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2022-013)中披露了涉及公司诉天津能源化工清算中心有限公司和上海慧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的一审判决情况。2022年7月7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上诉人(一审被告)上海慧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诉状,上诉人因不服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决(案号为(2021)沪74民初925号),提起上诉。

四、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已撤诉案件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执行中的案件及已上诉的案件,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2.《执行通知书》

3.《执行裁定书》

4.《执行决定书》

5.《上诉状》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2-041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继续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于《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编号:临2019-032)中披露:2019年7月19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对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166,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予以冻结,对436,714,68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9%)予以轮候冻结,冻结起始日为2019年7月19日,上述冻结期限均为三年,其中轮候冻结的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司冻0706-1号),因公司控股股东国之杰与深圳平安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宗合同纠纷案件因保全需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上海金融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2)沪74执保154、155、156号),对国之杰持有的上述166,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上述被冻结股份为已办理质押登记的股份)予以继续冻结,对145,811,25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予以继续冻结,详情如下:

一、本次继续冻结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国之杰	是	166,200,000	5.8	3.04	否	2022-7-6	2025-7-5	深圳平安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国之杰	是	119,320,937	4.16	2.18	否	2022-7-6	2025-7-5		
国之杰	是	26,490,315	0.92	0.48	否	2022-7-6	2025-7-5		
合计		312,011,252	10.88	5.7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之杰	2,867,929,342	52.44	2,017,929,342	70.36	36.90
合计	2,867,929,342	52.44	2,017,929,342	70.36	36.90

三、其他说明

1. 国之杰逾期债务及涉诉情况

截至2022年6月底,国之杰直接负债逾期金额合计约67.45亿元,其中2.98亿元已达成和解;剩余64.47亿元国之杰正与相关方积极协商解决纠纷事项。除上述债务逾期发生诉讼外,国之杰对外担保涉诉金额约118.79亿元。

2. 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拟向特定对象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3. 本次继续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的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公司与国之杰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和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目前公司经营稳定,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2-091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同盛永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同盛")的《关于上海同盛永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为盘活存量资产、增加投资收益,上海同盛拟通过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出借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同一时点存续出借量不超过16,272,558股(占上海同盛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9%),出借期限不超过182天。若业务开展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上海同盛本次拟参与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的公司股份不会因开展该业务而发生所有权转移。上海同盛将根据监管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适时选择是否及如何开展或修订本项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同盛尚未开始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上海同盛持有公司股份307,894,203股,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92%。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2—027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础设施公募REITs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金中国铁建REIT)于2022年6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无异议函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准予注册批复,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披露的临2022-023号公告。

国金中国铁建REIT已于2022年6月22日完成发售,自2022年7月8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代码为508008,基金场内简称为铁建REIT,扩位简称为国金中国铁建REIT。

国金中国铁建REIT最终募集基金份额5亿份,发售价格为9.586元/份,基金募集资金净额为47.93亿元;与募集期利息合并计算,基金募集资金总额为47.96亿元。国金中国铁建REIT发售由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投资者发售三个部分组成。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为3.75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75%,其中,原始权益人中铁建重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数量分别为2.55亿份、1亿份,分别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51%、20%,其他战略投资者认购数量为0.20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4%;网下投资者认购数量为0.875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17.5%;公众投资者认购数量为0.375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7.5%。

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有助于公司盘活优质存量基础设施资产,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促进公司在基础设施领域投资的良性循环,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2-025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2年7月8日以书面议案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会议召开前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表决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合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1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合计为4,359,428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数为5票,没有反对票和弃权票。公司执行董事黄克兴、王瑞永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2-026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7月8日以书面议案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会议召开前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表决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19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数量合计为4,359,428股,该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数为5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2-027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19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4,359,428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在办理完毕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根据《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合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青岛啤酒")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授权,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7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本次解除限售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2、根据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2020年6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0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627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320万股。

4、2021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于同日审议通过了《关核实公司A股限制性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3月23日对外披露。

5、2021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34人,实际授予数量为29.4万股。

6、根据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2021年9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10月8日对外披露。

7、2021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由于公司12名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年龄正常退休或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12名人员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部分或全部回购注销处理,合计约12.2万股。

8、根据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2022年7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公告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及预留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时间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29日,股票登记日为2020年7月24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7月23日届满。

2、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1)2020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1%,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以2016-2018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且当年度净利润较2016-2018年净利润均值增长量不低于对标企业净利润增长量之和。 (3)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0%。	公司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 (1)2020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11.59%,高于同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2020年度公司净利润比2016-2018年净利润均值增长84.86%,且2020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16-2018年净利润均值增加105,469万元,高于对标企业净利润增长量之和。 (3)公司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8.48%。 (注:1、上述"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作为核算依据;2、对标企业重庆啤酒2020年因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对其当年度业绩指标产生了重大影响。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在考核2020年度业绩目标完成情况时在对标企业样本公司指标中已剔除了重庆啤酒资产重组的影响。)
4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个人的2020年度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在考核期绩效考核结果达"基本胜任"及以上方可对该限售期内的限制性股票申请全部解除限售。 考核结果:优秀/良好/基本胜任/不合格 绩效等级:A/B+/B-/C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合计627人,其中:619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无不合格情况,满足解除限售条件;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其中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12月20日办理完毕回购注销)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本次不予办理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19名激励对象共计4,359,428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次共有619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59,428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2%,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黄克兴	董事长、党委书记	150,000	50,000	0.0037%
姜宗祥	总裁、供应链总裁	110,000	36,666	0.0027%
王瑞永	执行董事、副总裁	110,000	36,666	0.0027%
蔡志伟	营销总裁	130,000	43,333	0.0032%
徐楠	副总裁、制造总裁、总酿酒师	110,000	36,666	0.0027%
王少波	副总裁	110,000	36,666	0.0027%
侯秋燕	财务总监	60,000	20,000	0.0015%
张瑞祥	董事会秘书	90,000	30,000	0.0022%
于竹明	(注)	110,000	36,666	0.0027%
其他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12,097,998	4,032,765	0.2956%
首次授予部分小计		13,077,998	4,359,428	0.32%
预留授予部分		294,000	0	0
合计		13,371,998	4,359,428	0.32%

注:公司原执行董事、财务总监于竹明先生因已届退休年龄于2022年6月21日辞去在本公司所担任之职务。

依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本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61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合计4,359,428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19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数量合计为4,359,428股,该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将于2022年7月25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截至法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2-021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2.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7,831.03万元,同比减少96.3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7,831.03万元,同比减少96.31%。

2.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7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8,958.86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131.0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383.86万元。

(二)每股收益:0.2114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实施品牌战略升级,增加广告营销费用的投入。

(二)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增加股份支付费用。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认为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2-053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零八次会议决议及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22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分别刊登于2020年9月12日、2020年9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编号2020-102、2020-113公告。

2020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672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2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12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编号2020-137公告。

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近日成功发行,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珠海港股SCP003
代码	012282385	期限	36日
起息日	2022年7月7日	兑付日	2022年8月12日
计划发行总额	4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亿元
发行利率	2.13%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网(www.shclearing.com)公告。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抚顺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2-029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15,300万元至21,3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50.6%至64.52%。

● 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在12,000万元至18,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55.86%至70.5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15,300万元至21,3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50.6%至64.52%。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在12,000万元至18,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55.86%至70.57%。

3、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119.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779.59万元。

(二)每股收益:0.22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使用的镍、钴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及能源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受此影响,公司主要产品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导致公司2022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同比大幅降低。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4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6月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发函至相关方就《关注函》提及问题进行核查。由于《关注函》涉及的事项久远,根据相关方的反馈,公司延期回复《关注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日披露的《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于2022年6月11日、2022年6月25日披露的《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2022-036)。

截止目前,根据相关方的反馈,由于《关注函》提及的问题仍需要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关注函》,预计将在2022年7月22日前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相关方积极推进《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9日